

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为完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规范化管理建设，根据国务院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法规和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《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在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，对基金会自身发展、公益服务对象，以及对于其他个人、组织、社会，可能带来较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。

第三条（责任主体）基金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会《章程》要求，合法、审慎、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，其中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事项，依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条（信息公开）基金会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，主动进行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条（重大事项主要内容）基金会报告的重大事项主要有：

（一）召开重大会议。基金会理事会换届会议，以及对基金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会议。

（二）负责人发生调整。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发生调整的。

（三）开展重要资金活动。基金会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，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的。

（四）开展涉外活动。基金会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中心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，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，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，加入国际组织的；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人代表基金会出访活动等。

（五）其他。基金会在组织开展公益活动中发现重要社情动态的；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；以及其他对基金会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（报告形式）基金会召开重大会议和开展涉外活动的，一般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登记管理机关（市社团局）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（市科委、市教委）进行报告，其他重大事项应事后及时报告。重大事项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，书面材料应载明基金会名称，重大事项发生时间、地点，事项具体内容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，并加盖公章。

第七条（实施日期）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基金会秘书处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